

- (c) 自拉丁美洲國家選出四國；
- (d)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七國；
- (e) 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選出四國；

四. 決定擴大麻醉品委員會，其委員國數額增至二十四國，須顧及該委員會舉行選舉目前所用之標準以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

五. 復決定在舉行選舉、填補因擴大上述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而產生之缺額後，抽籤決定各國在初期之不同任期。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三(四十一).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國際救濟聯盟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其與聯合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¹¹⁸

向提出一九二七年公約之人士致敬，彼等此舉使國際團結原則於天災發生時，具有法律效力，

備悉聯合國各機關擔負若干救助天災職責之各決議案，其最近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請秘書長：

一. 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現正由國際社會採取救助天災之政府及非政府行動，究竟可有何有益之貢獻；

二. 在此方面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

三. 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或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四(四十一). 文件供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文件供應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¹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E/4227/Add.1。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

嘉許在減少文件供應數量及確保文件及時供給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兩方面已獲之改進，

仍欲進一步改善須由其審議之文件之素質，俾可更加切實履行其各種職責，

閱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所編之報告書¹¹⁹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之評論，¹²⁰

鑒及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報告書之決議案一一七二(四十一)，

一. 重申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對秘書長所作請求，至為重視；

二. 贊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九段至第十五段所載之提議；¹²¹

三. 決定：

(a) 秘書長報告書¹²¹ 第十段至第十二段所稱之報告書應較現在多一年之間隔期間提出，但演進情形須增加提出次數時不在此限；

(b) 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對徵求本質為事實之情報之問題單之覆文，必要時應加分析，此項分析報告應以理事會文件分發；覆文之全文原本可隨時供會員國政府查閱，惟任何政府之覆文經該政府請求公佈者當即照辦；

四. 請秘書長：

(a) 於可行時，將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常設與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之內容與結論編撰簡短之分析性摘要，提交理事會；

(b) 指出何種報告書屬專門性質，須由會員國政府之專家而非由理事會詳細研究，同時促請理事會注意此種報告書中須由其採取特定行動之各節；

¹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4157 及 E/4223。

¹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 E/4232 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第五十二段至第六十八段。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4157。